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可換股債券(免除產權負擔)，代價為101,797,260.2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完成交易」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可換股債券(免除產權負擔)，代價為101,797,260.27港元。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華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

買方：創聯國際培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培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並無產權負擔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101,797,260.27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101,797,260.27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普通股之近期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已履行其義務，於發出書面通知起計三十日內按盛源之合理要求，向盛源提供相關文件及其他憑據，以(i)作背景核查及(ii)核證買方是否為盛源之關連人士，而盛源信納買方所提供資料；及

(b) 自書面通知發出起計三十日之期間屆滿。

完成交易(a)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b)盛源告知賣方其會將買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日後，方告落實。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向盛源發出書面通知。

盛源集團之資料

盛源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盛源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盛源集團之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開始試行運作，以開拓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盛源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651)	(40,091)
除稅後虧損	(49,732)	(40,2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盛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700,000港元。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賣方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金融產品。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核心業務分部，即(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出售事項旨在套現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釋出已投資之款項，以便本集團在日後物色到任何適合機會時作出投資。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1,800,000港元，此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日後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完成交易」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該協議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1,797,260.27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向賣方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之8厘3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可換股債券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購買權利、優先取捨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轉讓、押貨預支、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包括法例設立之任何抵押權益)、所有權留置或其他抵押協議或安排；以及任何租賃、分期付款租購、貸項或有條件出售或其他遞延條款支付之協議，並包括以上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盛源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創聯國際培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盛源」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盛源集團」	指	盛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書面通知」	指	賣方就出售事項向盛源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書面通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